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表(口試委員用)

考試日期	年 月 日	學年度/學期	學年度第 學期
就讀系所	科技與社會研究所	學 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姓 名		學 號	

指導教授：

召集人：

評分(等第制)： (評分為 A+者，須具體說明：_____)

考試成績以 B-(百分制七十分)為及格，A+(百分制一百分)為滿分。等第與百分制分數區間對照表如下：

等第	A+	A	A-	B+	B	B-	C+	C	C-	D	E	X
分數區間	90~100	85~89	80~84	77~79	73~76	70~72	67~69	63~66	60~62	50~59	1~49	0

建議與評語：

口試委員簽名：

註：本表於口試時由口試委員各執一份，分別評分，並交由召集人核算平均等第成績。
口試結束後，請將本表送回所辦存查。